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行政暨研考	<p>壹、庶務管理</p> <p>一、工友管理</p> <p>二、宿舍管理</p> <p>三、物品採購</p> <p>四、車輛管理</p>	<p>一、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任免、考核、獎懲、退離異動、福利及各項補助等事宜。</p> <p>二、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有效節省人事經費支出，遵照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期間共有 16 人退離並一律出缺不補。</p> <p>三、為妥善運用工友人力，對於精簡後已無工友人力之單位，優先由鄰近機關學校之超額工友，以連人帶缺方式辦理移撥。至無工友人力且無法移撥之單位，則以委託外包方式補助其清潔維護經費，有效節省人事經費負擔。</p> <p>加強本府宿舍管理與清查，積極處理老舊宿舍，防止非法占用，俾提昇公產效用。</p> <p>參酌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並採詢最低價格標辦理採購。</p> <p>為因應國際油價波動及減低公務車輛用油成本，本府106年度依政府採購法完成1、『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106年度臨時性公務用汽車租賃』開口契約，及2、『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106年度臨時性公務用禮賓車租賃』開口契約，鼓勵各業務單位短期租車，及有效控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五、物品管理</p> <p>六、辦公廳及會議室環境衛生管理</p> <p>七、動產管理</p> <p>八、勞、健保業務管理</p> <p>貳、文書處理與管制</p> <p>一、收發文處理及文書繕校</p>	<p>公務車派用。</p> <p>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物品之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處理。</p> <p>一、為維護辦公廳周遭環境及廁所清潔，辦理委託廠商每日定時打掃並派 2 名清潔人員駐府，不定時巡視即時清潔。</p> <p>二、為維持會議室正常使用，訂有「花蓮縣政府會議室使（借）用管理要點」。</p> <p>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增置之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p> <p>依據勞、健保條例辦理勞、健保轉入、轉出、給付、繳費等業務：</p> <p>一、辦理本府工友、技工、臨時、擴大就業計畫等人員目前加保共計 569 人次（含身心障礙人員 20 人）。</p> <p>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加保人數 235 人，退保人數 187 人。</p> <p>三、申請給付案件 21 件。</p> <p>（一）依照行政院編印「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府文之收發、校對等工作計紙本收文 7 萬 7,671 件、電子收文 3 萬 4,482 件，校對紙本發文 5 萬 3,957 件、電子發文 2 萬 6,680 件、用印 19 萬 0,491 件。</p> <p>（二）妥善運用文書處理資訊系統辦理收發文，檢討改善作業流程，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收文隨到隨登打、發文平均天數為 3 個工作日），提高工作效率。</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公文檢核、調卷分析及時效管制</p> <p>三、加強特定案件列管</p>	<p>(三) 落實執行公文電子化，電子發文比率達 56%以上，簡化文書作業，縮短公文處理時間，提高行政效能。</p> <p>(一) 加強本府各單位辦理公文時效之事前檢查工作，含待辦案件稽催件數、已逾期限未辦結件數、受會已逾期查催件數等，每月列表分析，輔導稽催管制 11,568 件成果。</p> <p>(二) 辦理 106 年上半年本府各單位公文管制與考核懲處，稽催逾期未辦結之公文，並簽報嚴重延宕公文時效之承辦人，期能以本為民服務精神，積極辦理。</p> <p>(三) 辦理 106 年上半年本府各單位公文管制與考核獎勵，承辦公文各層級受考人員合計 935 人，包含承辦人員 859 人、各處收發人員 64 人、管考人員 12 人。</p> <p>(四) 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份之公文時效分析比較，並提送主管會報。加強輔導公文流程管理及改進，以提升整體性公文處理效能與品質。</p> <p>有關上級交辦(查)案、人民陳情案等案件，均於本府網調外；並強化查詢及催辦，依性質每月彙整列管案執行進度送陳，或提報「主管會報」檢討，隨時掌握辦理情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監察院專案管制案件 38 件暨審計聲復通知案件 90 件、訴願案件 42 件。</p> <p>(二) 人民陳情管制案合計 68 件、縣長親民時間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列管 109 件，並依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暨人民陳情案訴求之類型比較分析、處理流程綜合檢討</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發行縣公報</p> <p>五、縣務會議</p> <p>參、檔案管理</p> <p>一、檔案點收、立案及編目</p> <p>二、檔案清查、銷毀審核、移轉鑑定</p>	<p>分析。</p> <p>(三) 人民申請案 4,676 件。</p> <p>每月 2 次編輯並發行縣公報，計發行 14 期、刊登 209 件，其中法規類 31 件、政令類 109 件、公告 69 件。</p> <p>不定期召開縣務會議審議各局處提案，本期共計召開 4 次會議，審議提案 90 件。</p> <p>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歸檔管理：</p> <p>(一) 點收：檔案送件物品查檢及確認，合計 9 萬 6,939 件。</p> <p>(二) 立案：根據檔案內容之性質，歸入檔案分類表中最適當之類目，按檔案案情，建立簡要案名；本期立案 2,109 卷。</p> <p>(三) 編目：依檔案之內容及形式特徵，依機關檔案編目規範著錄後，製成檔案目錄，合計 10 萬 3,706 件。</p> <p>(四) 案卷著錄：目的在對於案卷作綜合性的描述，以揭示主要案情，本期共著錄 182 卷。</p> <p>(五) 目錄彙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本期上傳經檢測成功檔案目錄總筆數 76,095 筆（含案卷目錄 1,110 筆，案件目錄 74,985 筆）。</p> <p>(六) 進行辦畢歸檔公文缺失查檢計 76,731 件次。</p> <p>(一) 清理本府 90 年度已屆滿保存年限擬銷毀檔案計 701 卷、1 萬 8,007 件。</p> <p>(二) 函送本府 90 年度已屆滿保存年限擬銷毀檔案送文史機關檢選。</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檔案庫房安全管理</p> <p>四、機密檔案管理</p> <p>五、檔案典藏應用服務</p> <p>肆、法制業務</p> <p>一、辦辦法規審查業務</p>	<p>(三)審核所屬機關已屆滿保存年限擬銷毀檔案及檢核，計有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衛生局、壽豐鄉衛生所、花蓮市衛生所、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卓溪鄉戶政事務所、玉里鎮戶政事務所、秀林鄉戶政事務所、鳳林鎮公所、花蓮市公所；總計審核 208 案、1,512 卷、2 萬 0,444 件，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覆。</p> <p>(四)依「花蓮縣政府檔案移交作業計畫」完成移交本縣消防局之 94-103 年實體檔案 128 卷 5,846 件；辦理移交本縣文化局實體檔案之清查及核對作業 198 卷 8,268 件。</p> <p>依「花蓮縣政府庫房安全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辦理，執行本府及大榮檔案庫房安全管理巡查及清潔維護 118 次、消防保全檢查 5 次、另請廠商清潔維護 1 次。</p> <p>依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指定專人管理，本期新增機密檔案 475 件，註銷機密等級 199 件並完成編目歸檔裝訂成冊。</p> <p>依法保管本府檔案，提供機關、民眾及府內單位檢調應用服務計 1,923 件。</p> <p>一、本期間審查通過本府自治法規計 17 案（其中自治條例 3 案、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者計 14 案）。行政規則計有 40 案。</p> <p>二、彙整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令頒或函頒之自治條例、自治（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統一納入本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資料庫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辦理本府各局處簽稿會核案件之法律諮詢建議</p> <p>三、辦理訴願事件</p> <p>四、辦理國家賠償事件</p> <p>五、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p> <p>六、辦理行政執行</p>	<p>理，目前資料庫共建置 1198 種法規。</p> <p>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所遇法令適用之疑義且主動會簽本處者，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本期間會簽案件約計 886 件，協助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出庭及參與各會議之討論，並提供訴訟及訴願答辯書、行政處分書、契約書之法律諮詢意見。</p> <p>一、依據「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p> <p>二、本期間新受理之訴願事件共 33 件（期間內審議作成訴願決定者，共 6 件，審議中共 27 件。）</p> <p>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議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本期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新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共 1 件（經審議作成拒絕賠償決定者 1 件）。</p> <p>協助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本期間受理第二次申訴 21 件（其中協商成立 8 件、協商不成立 6 件、撤回 4 件，不受理 3 件）；本期間受理調解申請案件 9 件（其中調解成立 4 件、調解不成立 2 件、撤回 1 件、不受理 2 件）；另本期間受理電話諮詢 162 件、受理現場諮詢 78 件。</p> <p>彙整本府各單位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案件移送</p> <p>伍、研究發展</p> <p>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二、縣政府服務中心暨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本期間共移送 130 件，共計受償新台幣 191 萬 1,173 元整。</p> <p>一、依據行政院訂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精進服務作為，獎勵落實方案績效卓著機關，藉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擴散優質服務效益，帶動政府服務全面躍升。</p> <p>二、本縣參加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推薦本縣衛生局、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花蓮地政事務所及玉里鎮衛生所等 4 機關參獎，惟皆未獲入圍。</p> <p>三、為擴大服務層面，即時解決縣民疑難，於每月第一週星期三在本府及第三週星期三在鳳林鎮及玉里鎮分梯次辦理「縣長親民時間」，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共受理 110 件，均依限解決並回復鄉親陳請。</p> <p>四、廣續設置 24 小時全年無休「1999 縣民熱線」，協助民眾解決各項疑難問題，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計受理 3,307 件，分別為一般事項 2,545 件，立即處理事項 762 件。</p> <p>五、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 1,252 件，均依規定列管並以電子郵件答覆陳情人。</p> <p>一、本府縣政服務中心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服務件數共 4,949 件，其中志工引導及代為影印 2,727 件、戶籍謄本核發及證明核發(含戶政、社政法令諮詢)1,988</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陸、綜合規劃</p> <p>一、彙編年度施政計畫</p> <p>二、完成縣長施政總報告彙編</p> <p>三、綜理及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p>	<p>件、法律扶助 234 件。</p> <p>二、本府中區服務中心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底止，共受理 16,177 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申請案 80 件、提供申請書表及宣導資料 4,266 件、法扶會服務 4 件、個案服務 6,556 件、訪視 5,180 件，另由中區服務中心自行處理之案件 91 件。</p> <p>三、南區服務中心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受理 4,338 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申請案 188 件、提供申請書表及宣導資料 591 件、陳情案件 9 件、轉介至權責單位辦理案件 382 件、法扶會服務 231 件、個案服務 612 件、訪視 1,234 件，另由南區服務中心自行處理之案件 1,091 件。</p> <p>一、彙編完成本府 10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p> <p>二、為籌編 107 年度施政計畫，於 7 月 26 日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各單位共提 99 案，審議結果作為本府 107 年度計畫推動及預算編列之依據。</p> <p>彙編完成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p> <p>一、積極推動執行本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p> <p>（一）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40149345 號函核定。</p> <p>（二）第二期經滾動檢討增加 E 轉 C 類計畫 6 案與 E 轉 A3+C 類計畫 1 案，共計 7 案，總計核定 66 案行動計畫。計畫總金額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565 億 3,495 萬元，其中核定花東基金補助 28 億 7,689 萬元，分述如下： 1、A1 類(中央主辦)計畫 10 項，經費 500 億 7,052 萬元。2、A1+A2 (由中央辦理或補助縣府辦理)計畫 1 項，經費 6,457 萬元。3、A2 類 (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計畫 9 項，經費 16 億 4,918 萬元。4、A2+C (由中央公務預算及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5 項，經費 2 億 4,160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1 億 1,761 萬元)。5、A3+C (由縣府自籌及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3 項，經費 2 億 229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9,210 萬元)。6、C 類 (地方主辦，由中央、地方及花東基金共同編列經費辦理)計畫 37 項，經費 42 億 2,008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26 億 3,717 萬元)。7、本府業於 106/5/9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提 7 案 E 類修正計畫計 3 案審查通過，餘 24 項計畫，將適時再予檢討修正後提報爭取補助。</p> <p>二、廣續辦理檢討本縣第一期 (101-104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作業。</p> <p>(一) 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綜字第 1020029378 號函核定。</p> <p>(二) 經 103-104 年滾動檢討並經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7-10 次會議決議共核定增加 9 案，總計核定 69 案行動計畫(含 A1 計 25 項)行動計畫，其中由花東基金補助 C 類計畫共計 18 項(計畫總金額約</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工作</p> <p>五、辦理本縣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規劃案</p> <p>六、辦理 105 年度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p>	<p>為 663 億 2,592 萬元，其中核定花東基金補助 2 億 9,906 萬元)，分述如下： 1、A1 類（中央主辦）計畫 25 項，經費 596 億 414 萬元。2、A2 類（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計畫 24 項，經費 54 億 3,507 萬元。3、A3 類（由縣府自籌辦理）計畫 2 項，經費 1 億 7,705 萬元。4、C 類（地方主辦，由中央、地方及花東基金共同編列經費辦理）計畫 18 項，經費 11 億 966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2 億 9,906 萬元）。</p> <p>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辦理縣政業務簡報、協助受理人民陳情、聯繫協調實地巡察事項與後續彙復事宜，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期間計辦理 1 次監察委員蒞縣巡察。</p> <p>積極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105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標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235 萬元整(國發會補助 199 萬 7500 元整、縣配合款 35 萬 2500 元整)，業於 106 年 7 月 5 日辦理期中審查完畢、106 年 9 月 2 日舉辦「看見山里的彩虹-生活博物館巷弄市集示範活動」，計畫刻正執行中，預計 106 年 11 月辦理結案事宜。</p> <p>賡續辦理「105 年度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279 萬元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251 萬 1000 元整、縣配合款 27 萬 9000 元整)，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辦理期中審查完畢，計畫刻正積極執行中，預計 106 年 10 月辦理結案事宜。另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開始執行「106-107 年度花蓮縣綜合</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七、辦理「花蓮縣推動智慧城市先期規劃計畫」</p> <p>柒、管制考核</p> <p>一、加強年度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p>	<p>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686 萬元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6,174,000 元整、縣配合款 686,000 元整)，預計 106 年 9 月 13 日進行年度工作計畫書審查，10 月底辦理期初簡報。</p> <p>積極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105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花蓮縣推動智慧城市先期規劃計畫」標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294 萬元整(國發會補助 249 萬 9000 元整、縣配合款 44 萬 1000 元整)，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辦理期中審查完畢，計畫刻正執行中，預計 106 年 10 月 31 日辦理結案事宜。</p> <p>針對總金額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計畫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每月填報執行情形，由列管單位（行政暨研考處）彙整，據以追蹤管制強化管理目標。執行情形如下：</p> <p>（一）重要施政列管計畫共列管 169 件標案。</p> <p>（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共列管 386 件標案。</p> <p>（三）本縣受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6 件。</p> <p>二、為落實計畫管制，達成年度計畫目標，定期召開「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由副縣長主持，檢討各項列管工程之執行情形，並協調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期使列管之工程均能順利執行。</p> <p>三、施政列管計畫執行時，配合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及主辦單位有關人員，對列管工程透過實地查證與會勘，切實掌握計畫執行進</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加強特定案件列管</p> <p>捌、採購行政</p> <p>一、綜理政府採購法業務</p> <p>二、採購稽核業務</p> <p>三、工程施工查核業務</p>	<p>度、工程品質與效率。</p> <p>有關上級交辦案、議會提案、縣長允辦案、重大投資及專案列管、重大活動等案件，均於本府網站公務填報系統逐項登錄列管，平時除與各業務單位連繫、協調、查詢、催辦外，並依性質每月彙整列管案執行進度送陳，或提報「主管會報」檢討，隨時掌握辦理情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重大投資案列管 9 件，賡續追蹤。</p> <p>二、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定期會暨第 14~16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列管 265 件，其中仍繼續列管 65 件。</p> <p>三、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縣長允辦案列管 3 案。</p> <p>四、重大活動列管共計 16 案。</p> <p>五、主管會報共召開 4 次；主管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按月列管彙報，繼續列管計 20 件。</p> <p>辦理政府採購法令、釋例之彙整轉達，針對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關於採購執行疑義提供諮詢。</p> <p>依據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其作業規則辦理採購案件稽核工作，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期間，前往各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稽核案件共計 80 件，對於稽核結果之缺失項目，均要求如期改善。</p> <p>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其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工作，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採購異議案件之處理</p> <p>五、採購統一發包作業</p> <p>拾、新聞業務</p> <p>一、有線電視管理及輔導</p>	<p>日期間，前往實地查核工程案件數共計 26 件（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計 2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計 11 件、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計 13 件）。其查核缺失事項均函請主辦機關責成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請如期將相關改善書面資料(含改善照片等) 函送本府備查。</p> <p>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採購異議案件之溝通協調處理作業，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期間，協助處理案件計 1 件。</p> <p>本府統一採購中心辦理各處 10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學校 10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50 萬元以上財物及勞務採購統一發包作業，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期間，共上網公告之採購標案計 167 件，其中完成決標作業計 146 件（工程 96 件、財物 46 件、勞務 4 件），餘因流標、廢標或停止招標而尚未決標，續辦招標者計 21 件，經統計採購發包預算總額為新台幣 5 億 7,503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新台幣 4 億 2,746 萬餘元，累計標餘款計新台幣 1 億 4,757 萬餘元。</p> <p>一、本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收費係由專家學者所組成的「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採合議制所審議核定。 （105）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核定情形如下： （一）月繳：590 元 （二）季繳：1,740 元（580 元/月）</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 data-bbox="284 1317 555 1413">二、電影事業輔導管理</p> <p data-bbox="284 1850 555 1946">三、協助電視收視不良改善</p>	<p data-bbox="587 309 1254 349">(三) 半年繳：3,420 元 (570 元/月)</p> <p data-bbox="587 367 1254 524">(四) 年繳：6,600 元 (550 元/月) 主機裝機費為 1,000 元，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時設置者 3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 800 元。</p> <p data-bbox="587 542 1254 698">二、對於縣轄符合低收入戶之弱勢民眾申裝收視有線電視核定安裝費部分給予優惠 (計 600 元 1 次收費)、節目收視部分全額免費。</p> <p data-bbox="587 716 1254 936">三、對於本縣符合低收入戶之弱勢民眾申請免費收視有線電視使用率，至目前洄瀾有線電視計有 455 戶申請，東亞有線電視計有 29 戶申請，共 484 戶享有免收視費之優惠。</p> <p data-bbox="587 954 1254 1294">四、關於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轄區 2 家有線電視業者業已購置數位頭端機組並安裝完成，現階段進行有線電視機上盒推廣及免費一台安裝，計已完成安裝數，洄瀾：2 萬 9,471 台；東亞：9,315 台，皆超過六成安裝率，並持續辦理數位化建置作業。</p> <p data-bbox="587 1312 1254 1413">一、每月督導各映演場所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使用審定之宣傳品。</p> <p data-bbox="587 1431 1254 1588">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或口頭告知。</p> <p data-bbox="587 1606 1254 1825">三、邀集建管、消防、衛生單位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今年於 6 月 7 日辦理，消防設施、無障礙空間未符規定，業於期限內改善完成。</p> <p data-bbox="587 1843 1254 2000">辦理改善電視收視不良改善業務，補助壽豐鄉公所、瑞穗鄉公所、豐濱鄉公所各 10 萬元辦理養護工作，預算不足支應數位電視改善站實際需</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加強辦理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p> <p>五、查處違法廣告刊登</p> <p>六、辦理各項縣政成果及政令宣導工作</p>	<p>求，另本府亦補助各該改善站電費，維護當地居民數位電視收視權益。</p> <p>逐日發布新聞、主動報導縣政建設、政令宣導及地方大型活動等訊息，提供媒體刊登及播出，保持密切聯繫互動。總計發布 386 則、見報 490 則。</p> <p>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違法廣告之查處，遏阻違規廣告，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違規件數 0 件。</p> <p>(一) 按月出版縣政宣導刊物(每月 12 萬份)：透過縣政宣導刊物製作發行，家戶發放傳遞本府在觀光、產業、社會福利與建設各方面作為，提升本縣競爭力與社會關注力及能見度，並期許未來縣政發展更趨近於民意，更臻於至善。</p> <p>(二) 每月出版一期大花蓮英文報：以發布縣政各項訊息及花蓮觀光休閒、產業及大型活動介紹為主，計 1 萬份，置於大台北地區主要交通樞紐如松山機場、台北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旅服中心、各縣市大飯店及大使館，以及本府各局處等公共場所發放，熱絡花蓮地區觀光及相關產業，將本府各項施政以新型態行銷方式，帶動本縣行銷新視野。</p> <p>(三) 辦理大眾媒體縣政宣傳：以報章、雜誌、廣播及網路媒體等，行銷宣傳本府各項縣政。報紙 7 家、雜誌 9 家、廣播 8 家、網路媒體 5 家。</p> <p>(四) 運用有線電視進行縣政宣導(廣告)託播：</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花蓮縣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p>提供縣政宣導片(廣告)於洄瀾有線電視頻道連續播出，以加強政令宣導，廣續服務花蓮縣鄉親，使民眾知悉、參與、監督縣政，擬透過傳播媒體進行宣導廣告，以促進溝通、建立共識。託播項目包括影音節目、宣傳短片、廣告、電腦字幕(跑馬燈)等，縣政宣導(廣告)託播，約計 150 則。</p> <p>花蓮縣交通安全宣導計畫，執行交通部補助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6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為「花縣 62101 運用媒體及文宣宣導計畫」，總計經費為新台幣 137 萬元整。第一類大眾媒體：(1) 交通安全宣導廣播電台託播 5 家 (2) 有線電視廣告託播 1 家 (3) 電影城電視牆託播 1 家 (4) 網路互動平台 1 式 (5) 報紙半版 4 則；第二類戶外媒體：(1) 懸掛交安宣導戶外大型看板 13 面 (2) 加油站交安宣導廣告布條 13 鄉鎮計 13 面 (3) 火車站燈箱廣告設計輸出 2 面 (4) 錄製清潔車播放帶 1 式 (5) 火車站地下道 LED 電子看板 2 面 (6) 公車車體廣告設計輸出 2 輛(4 面) (7) 公車車體廣告租用 2 輛 (8) 交安宣導路燈旗設計輸出拆掛 200 組；第三類平面文宣 (1) 交安宣導布條設計輸出寄送 200 條 (2) 單面 A1 彩色海報 200 張 (3) 宣導品 1,000 份。</p>	